

11/4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11

體貼聖靈的原則-05

Mind on the Spirit

新世代生命樣式的特質

羅馬書 Romans 8:19-11

唐興

經文：

⁹ 但你們就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的話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¹⁰ 但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是死的因為罪，靈是生命因為義。¹¹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前言：

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和事奉的細節，關係到他對福音的理解和認識。這就是為什麼，保羅一再地，對他所事奉的教會的基督徒所教導的。無論是哥林多教會，加拉太教會，和羅馬教會中所發生的問題，都出自於對福音的認識不夠完全，不夠準確。因此，保羅一再地向這些基督徒，傳講福音。同時，他也認為神是信實的，慈愛的，滿有恩典的，一定會按照祂為個人所量的，把屬靈的福分賜給他們。而這些屬靈的福分，就是所謂的「屬靈的恩賜」。

經文解釋：

羅 1:11，「¹¹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[χάρισμα] (charisma) 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」保羅在這裡，新約裡唯一的一次，用屬靈的來形容「恩賜」，哥林多前書的恩賜原文大都是「屬靈的」。我們不應否認，也不應立刻，把這裡的屬靈的恩賜，與哥林多前書中的屬靈恩賜畫上等號（林前 12:4，9，28，30）。因為，這裡的屬靈恩賜目的是：「堅固」羅馬教會的基督徒。結果是 12 節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「果子」，方法是：將福音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保羅要把福音傳給羅馬的基督徒，與他們分享屬靈的恩賜，使他們結果子。

在羅馬書中「恩賜」[χάρισμα] (charisma) (出現6次) 包括：在基督裡的救贖恩典 (5: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5:16 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，6:23 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主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，11: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) 和建造教會的恩賜 (12: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)。

羅馬書 1-11 章都是在論述基督裡救贖的恩典：1-5 章，說明基督的救贖工作，如何使我們得生命——稱義。6-8 章，繼續說明基督的救贖工作，如何在稱義得生命的基督徒身上產生果效——成聖。9-11 章，說明這些稱義成聖的人，如何從神那裡領受到白白的恩典，以及最後計劃的完成——揀選。12-16 章，教導我們如何按照福音的原則，按照稱義成聖的教義，在生活 and 事奉中彰顯基督。

羅馬書 8 章論述的重點是「聖靈的職事」，說明基督裡的救贖恩典，如何透過聖靈施行在我們身上。第 8 章，解釋這些救贖的恩典乃是：揀選，呼召，稱義，得榮耀。神學家把它稱為「救恩的黃金鎖鏈」或者是「救恩的次序」：揀選、呼召、重生、稱義/信心、兒子的名分、成聖、聖徒的堅忍，和得榮耀。這些都是三一神的救贖之工/基督已經完成的救恩/恩典之約的祝福的施行內容，也是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要得的益處，其目的是——模成神兒子的形象 [συμμόρφους τῆς εἰκόνης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] (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) ——這就是保羅要分享的「屬靈的恩賜」。

因此，第8章的聖靈的職事，必須在這樣的框架下來理解，基督徒對聖靈的恩賜也必須建立在這個真理上。聖靈的內住的主觀經歷，必須以此為基礎。

第9節。「但你們就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的話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從1-8節的前文看，這裡是說明一個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活在不被定罪的領域，在恩典下，不在律法下，內住的聖靈向他啟示了基督的救贖之工，把能力賜給他，他就會越來越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，成為律法的義成就在他裏面的標誌，表示他的屬靈生命開始長大成熟了。雖然他還會犯罪，但不會停留在罪中；雖然神也會管教他，他卻不會失去救恩。因為，基督的義已經透過信心歸算給他了。他在生活事奉中越來越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，就證明神的靈住在他心裡——神的同在。

第10節。「但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是死的因為罪，靈是生命因為義。」神同在的事實就表示，基督開始成形在他裏面（加4:19），他對基督和基督的工作越來越清楚。雖然他仍然受到其朽壞的身體的束縛，因為有聖靈的內住，透過聖靈的職事，他被賜與新屬靈生命的能力，他活在新的生命樣式中，基督的義成就在他裏面，重生的靈開始彰顯出新生命。

經文大意：

第11節。「但是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將會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很明顯第11節是在進一步地解釋第10節：內住的聖靈既然使基督徒具有重生的靈，那麼內住的聖靈與「身體是死的，因為罪」，與「已經朽壞的身體」有什麼關係？這一節的經文圍繞在「身體復活」的主題上。保羅的解答包括三個重點：

第一：基督徒聖靈的內住保證身體的復活。第二，基督徒身體的復活是三一神的工作。第三，基督徒身體的復活得著基督的榮耀。

1-基督徒聖靈的內住保證身體的復活。第5章最後結束時說：「²¹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現在，保羅要說明到底「永生」是什麼？8章10節，說明首先是「靈魂的重生」；11節說明「身體的復活」。同時，他說明的是：靈魂的重生和身體的復活都是「聖靈的職事」。換言之，聖靈內住所產生的果效就是，靈魂的重生和身體的復活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，對基督徒身體復活有仔細的教導，林前 15:20-23，「²⁰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²¹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²²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。²³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」

許多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不相信身體復活，使徒保羅再次教導他們福音的核心：基督的復活。保羅說：「¹³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¹⁴ 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；」

為什麼基督沒有復活那麼重要？這就牽涉到三一神的救贖工作。若是基督沒有復活，就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三一神的救贖工作就失敗了，我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了。這是經文的第二個重點：

2-基督徒身體的復活是三一神的工作。第11節，顯然地，除了前面第3-4節外，再次啟示出三一神在救贖工作上，特別是在身體復活上的區別。8：3-4節，「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**在肉體中定了罪案**，⁴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父、子、聖靈共同參與在我們的救恩上中，其方法是：使律法對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；其果效彰顯在我們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聖靈世代的生命的新樣式。（5-8節，解釋兩種不同的生命樣式：屬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屬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）

9-11節，繼續了三一神的救贖之工的啟示：基督徒靈的復活和身體的復活。第9節，說明父藉著聖靈的同在。第10節，說明聖靈職事使基督徒靈重生：就是把關於基督和基督救贖工作的知識，注入在人心裡。當關於基督的知識越來越豐富，基督就成形，住在基督徒的心裡。第11節，繼續說明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和基督身體復活的關係。

父，是那一位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；子，受父差遣，成為肉身作為贖罪祭，並從死裡復活。基督的死，講到祂為百姓的罪承受律法的懲處；基督的復活，講到祂為百姓的稱義，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聖靈，是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大力，也必使我們的靈和身體復活。這就是為什麼基督若沒有復活，「我們傳的福音，我們信是枉然」的道理。基督若是沒有從死裡復活，那麼三一神就沒有完成其救贖的工作。

新約許多地方提到耶穌是受父的差遣，來到地上執行父的旨意，如同約6:40，「³⁹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⁴⁰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這裡講到基督徒末日的復活，是基督的工作。

約10:17，「¹⁷我父愛我；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¹⁸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當耶穌講到祂自己的復活的時候，祂說是祂自己的權柄。

新約中許多經文把基督的救贖之工，看為是父、子和聖靈共同的工作。我們可以看到三一神之間在工作上的區分：父是隱藏的工作計畫者和發動者，子是顯現者和工作執行者，聖靈是能力和工作果效的產生者。

父要求子作為祂百姓的中保和元首：1) 父要為子預備一個沒有罪的身體（來 10:5），祂必須為成為肉身，具有完全的人性，為祂的百姓承受一切肉身的軟弱，但是祂沒有罪（加 4:4, 5；來 2:10-15；4:15）。2) 祂必須生在律法之下，為祂的百姓滿足律法對義的要求，為他們（因信稱義者）得著永生（太 5:17-18；詩 40:8）。3) 祂要把祂已經成就的救贖工作，施行在祂的百姓身上，使祂們「稱義，成義，得生命」（羅 5:18-21）。

父應許子聖靈的能力：1) 父賜下聖靈的能力，扶持保守基督在地上勝過撒但的權勢，建立地上的國度（路 22:43；賽 42：7）。2) 在祂復活榮耀升天，作為天上大祭司時，賜下無限量的聖靈（約 3:34；徒 2:32-33）。3) 當子完成祂的救贖工作，祂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得著無限量的聖靈時，使祂按照父的旨意，藉著內住的聖靈，賜下屬靈的恩賜，就是重生，稱義，成聖，形成祂屬靈的身體——教會，並且透過聖靈教導真理，引導和保守教會在愛中長大成熟（約 14:26；15:26；16:12-14；弗 4:4-16）。

結論：因此，聖靈的內住保證身體的復活，因為基督已經復活了，祂是神救贖計劃中初熟的果子。那些有基督內住的，屬基督的，在末日也要復活。因為這是三一神救贖工作的核心。

3-基督徒身體的復活得著基督的榮耀。保羅在這裡顯然在說明，使基督徒靈魂復活，和身體復活的是聖靈。聖靈也是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。保羅說明身體的朽壞，是基督徒今生必然的經歷。是與基督徒成聖有關的受苦的經歷。

a-與基督聯合得榮耀的經歷。第 17 節後半，「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¹⁸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」保羅說明基督徒的受苦是一種與基督聯合的經歷：一同受苦，一同得榮耀。莫爾 (Douglas Moo) 解釋：「保羅在這裡是要說明，一種不能破壞的「神國度的原則」 (the law of the kingdom)：唯有藉著受苦才能得榮耀。因為，神國度的榮耀，唯有藉著分享基督才能得著榮耀，當我們是屬基督的，我們就不得不參與基督的受苦。正如基督受苦進入榮耀 (彼前 1:11)，基督徒，作為與基督一同為後嗣的神的兒女，在現今的世代受苦，乃是為了與基督聯合得榮耀。」

8:23 節，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「聖靈初結果子」，是指神透過聖靈的職事，在那些聖靈內住的人裏面，開始了末世的救贖工作，成為末後救恩完成的憑據 (down payment)。聖靈的內住保證最後救恩的完成，包括身體的復活。雖然在今世，在稱義和得榮耀的期間，對身體的軟弱感到挫折是不可避免的事，卻是在信心中，在救贖剩下的階段中，盼望等候身體的復活。

林後 4:16-18 「¹⁶ 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[我們外面的人]雖然毀壞，內心[我們裡面的人]卻一天新似一天。¹⁷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¹⁸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這一段經文前面，第 7 節，講到保羅知道自己身體復活的保證，他用「寶貝放在瓦器裡」的比喻，說明聖靈內住在他已朽壞的身體中。「寶貝」屬於聖靈新世代，「瓦器」屬於要過去的舊世代。這裡說到他和那些因福音的職事，外面的人，所有與舊世代有關係的部分，包括身體受苦朽壞，但是裡面的人，就是重生的靈，卻因為聖靈的內住的工作，一天新似一天。今生身體的受苦，是暫時的，與聖靈內住的成聖工作有關 (保羅因福音職事和身上的刺受苦)，他所盼望的是那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

林後 5:1-5，保羅繼續解釋當他身體朽壞，遭受困苦的時候，他是如何體貼聖靈的事：

「¹ 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上帝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²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；³ 倘若穿上，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。⁴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⁵ 為此，培植我們的就是上帝，他又賜給

我們聖靈作憑據（質）。」保羅把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，描述為：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天上永存的房屋。也就是內住的聖靈的工作，聖靈的職事。內住的聖靈是身體復活的憑據。這進一步解釋了我們前面所說的第一點。

b-與基督聯合勝過死亡的經歷。林前15:53-57「⁵³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*（穿）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⁵⁴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「死被得勝吞滅」的話就應驗了。⁵⁵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裏？⁵⁶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⁵⁷感謝上帝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

結論：基督徒靈的重生的見證在于：因信稱義，順著聖靈不順從肉體；基督徒身體復活的保證在于：基督是初熟的果子，以及基督徒靈的重生，代表聖靈的內住，保證了末後身體的復活。雖然身體的朽壞和受苦是今生必然的經歷，但卻是在神的同在中，與基督聯合的成聖過程，和勝過死亡的得勝經歷。